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朱玉立

被　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晏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零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肆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（107年度勞

訴字第17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13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4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第17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被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上訴在案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4號卷第62頁），全案於108年4月16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73號卷㈡頁第131頁）。

三、經調閱前開案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8197元之工資、醫療費用等損害②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③被告應自107年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2萬5800元之本息。本件訴之聲明第②項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以訴之聲明第①、③項請求給付工資及加計損害賠償之金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訴之聲明第③項部分，係請求計算至原告復職之日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。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5萬4197元【計算式:558197+25800×12×10＝0000000】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3萬7234元。是以，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應負擔5585元【計算式:37234×0.15=558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由被告負擔3萬1649元【計算式:00000－0000=31649】。又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撤回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8617元【計算式：55851÷3＝18617】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即應由原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2萬4202元【計算式:5585+18617=24202】、3萬1649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